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91 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【2015】7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结合扶残支出要求、财力状况等因素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政社【2021】291 号）及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353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.62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，统筹用于残疾人的康复、托养、教育就业、动态数据更新、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入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；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相应科目，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；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

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

二、此项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 号）和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乌财预【2019】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随文下达你单位的绩效目标将做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 号）规定，认真填报

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（直达资金）

3、乌鲁木齐市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1年12月31日

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				合计
	残疾人康复				
	基本康复服务		残疾儿童救助		
	任务数（人）	补贴经费（万元）	任务数（人）	补贴经费（万元）	
	任务数（人）	补贴经费（万元）	任务数（人）	补贴经费（万元）	
乌鲁木齐县	80	1.52	3	5.1	6.62

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（直达资金）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残疾人联合会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.62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.62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0-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的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80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3人
	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=190元/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=17000元/人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率	≥90%

